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88 年 7 月 17 日起迄今）

貳、案由：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，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，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：

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起，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，因其妻擬於 104 年自美國返臺定居，即先於 102 年 3 月購買基隆市中正路之寓所，復為防止住處隔鄰土地作為工商業使用而影響住家環境品質，乃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，與鄰居洪○榮等人合資共 2,800 萬元，設立邑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邑美公司）後並購買該土地，並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上開公司董事，嗣因法務部清查所屬經營商業情事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，其身為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。

肆、彈劾證據、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查被彈劾人自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職務迄今，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法人決字第 10408527080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（附件一，頁 1-7）。且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，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，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，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（附件二，頁 8-9），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8000 號

函送本院邑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考（附件三，頁10-16）。再者，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邑美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105年3月30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1052213143號函附102-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（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）、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（附件四，頁17-23），從而被彈劾人上開違法行為，自堪認定。
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（下略）」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…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」是則，被彈劾人身為公務員，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，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，一律懲戒，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，自應適用。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

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。

- 四、據上論結，被彈劾人為公務員，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，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公司董事，違法經營商業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。